

日期：113年12月11日  
便簽 單位：研究發展處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 一、文陳閱後，公告於電子公布欄、本組、本處及本校最新消息，並e-mail副知全校教師知照。
- 二、欲申請者，請依來函說明於12月22日完成線上申請作業。
- 三、文存。

會辦單位：

第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本案擬公告網頁之中英文內容如附件。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display: inline-block; padding: 2px;">           行政組 張明芬         </div> <div style="display: inline-block; vertical-align: middle; margin-left: 5px;">           1211 1413         </div>	<div style="color: red; font-weight: bold;">代為決行</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display: inline-block; padding: 2px;">           教授兼組長 謝奇明         </div> <div style="display: inline-block; vertical-align: middle; margin-left: 5px;">           1211 1645         </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display: inline-block; padding: 2px;">           教授兼研究發展處長 宋振銘         </div> <div style="display: inline-block; vertical-align: middle; margin-left: 5px;">           1211 1721         </div>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 函

機關地址：10636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106號14樓

聯絡人：郭力維

電子信箱：2408081@narlabs.org.tw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11日

發文字號：國研授政字第11308032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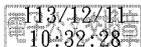
附件：附件一\_113年第二梯次產業創新人才海外培訓計畫簡章公告、附件二\_宣傳單張、附件三\_徵件海報、附件四\_2024徵件說明會簡報(attch1 1130803221-0-0.pdf、attch2 1130803221-0-1.pdf、attch3 1130803221-0-2.pdf、attch4 1130803221-0-3.pdf)

主旨：113年度第二梯次「產業創新人才海外培訓計畫」，自即日起接受徵件報名至113年12月22日截止，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推動「產業創新人才海外培訓計畫」(XTalent計畫)，由國家實驗研究院科技政策研究與資訊中心負責執行。旨在呼應政府重點產業發展政策及配合國家科技前瞻布局，選送具潛力的產學創新種子人才，赴海外研習，汲取前瞻技術知識、創新商業模式及國際布局策略。希冀受培育之種子人才將所學應用於國內產業，協助產業轉型升級、發展技術優勢與創新能力，強化我國在全球科技與產業布局中的競爭地位。
- 二、檢附旨揭徵求之中文簡章、宣傳單張，請貴單位惠予公告轉知所屬人員踴躍報名，相關資訊請詳見本計畫官網(<https://xtalent.stpi.narl.org.tw/index>)。
- 三、若有相關疑問，請逕洽XTalent計畫辦公室(聯絡電話：(02)2737-7427、(02)2737-7922；電子信箱：xtalent@narlabs.org.tw)。

正本：公立大學校院、私立大學校院

副本：

國立中興大學



裝

訂

線



院長 蔡宏營 院長 蔡宏營

裝



訂

線





113 年產業創新人才海外培訓計畫  
(X Talent Program) 第 2 梯次 簡章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01 日

## 目 錄



一、計畫目標.....	3
二、徵求目的.....	3
三、申請資格.....	3
四、申請方式.....	4
五、甄選程序與審查方式.....	5
六、補助方式.....	6
七、權利義務.....	7
八、其他注意事項.....	8



## 一、計畫目標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推動「產業創新人才海外培訓計畫」(X Talent, 以下簡稱「本計畫」), 由國家實驗研究院科技政策研究與資訊中心負責執行。旨在呼應政府重點產業發展政策及配合國家科技前瞻布局, 選送具潛力的產學創新種子人才, 赴海外研習, 汲取前瞻技術知識、創新商業模式及國際布局策略。希冀受培育之種子人才將所學應用於國內產業, 協助產業轉型升級、發展技術優勢與創新能力, 強化我國在全球科技與產業布局中的競爭地位。

## 二、徵求對象

有熱忱貢獻臺灣產業創新發展之高階人才, 對於海外企業之前瞻技術、商業模式、國際策略布局等有興趣, 積極拓展自己的人脈、主動探索未知領域知識, 並能與跨文化、跨領域之專業人才互動良好。

## 三、申請資格

1. 國籍：申請人須有中華民國國籍
2. 年齡：民國 73 年 1 月 1 日 (含) 後出生者。
3. 學經歷：不限, 但須對欲申請之海外企業及其須具備之技術能力有相當程度的認識, 具發展潛力及自我挑戰之企圖心, 並於申請時詳細說明並提出相關證明。
4. 英文能力：能與母語人士在研習環境及生活上流暢對談及表達之英文能力程度, 並於申請時檢附英語系國家學士或同等級以上之學歷證明, 或民國 111 年 (含) 後取得之英文能力證明文件之一：
  - 多益：785 分或以上
  - 托福：紙本測驗 (ITP) 543 分/網路測驗 (iBT) 72 分或以上
  - 雅思：5.5 分或以上
  - 全民英檢：中高級或以上

(考量英文程度評估之有效期間，若非 111 年(含)後取得者，  
請盡速進行測驗，並於報名截止日期前繳交成績證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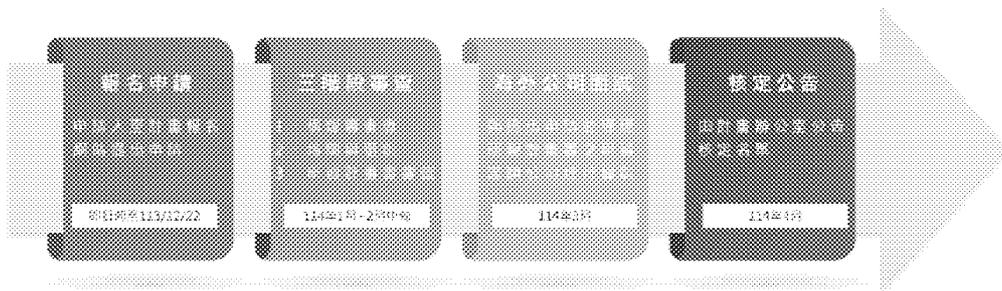
5. 具有主動積極、獨立思考與作業能力，能與團隊充分溝通合作，且勇於與不同文化、技術背景的專業人才進行交流，對於將所學有服務熱忱，且可實際貢獻臺灣產業者。
6. 曾參與國科會產學研鏈結中心計畫(價創計畫)、研發成果萌芽計畫(萌芽計畫)、科研創業案源發掘及育成推動計畫(科創計畫)、創新創業激勵計畫(FITI計畫)等國科會科研創業相關計畫者尤佳。
7. 已擔任本計畫或前項所述計畫之連帶保證人者，不得申請參加本計畫。
8. 持有美國永久居留權或其他得長期居留美國資格者，不得申請參加本計畫。



#### 四、申請方式

1. 申請人須至計畫網站線上申請，報名系統網址：  
<https://applyxtalent.stpi.narl.org.tw/xtalent/index>
2. 請務必於報名截止日期前於報名系統送出，逾期不受理。
3. 請依線上系統登錄格式內容，詳實完整填寫中英文資料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4. 申請人須覓 2 位推薦人，並於報名系統如實填寫推薦人聯絡資訊，本計畫辦公室將請推薦人協助確認相關資訊。
5. 網路報名資料經送出不得修改，請務必確認申請內容是否已完整填寫並附上所有附件。





## 五、甄選程序與審查方式（依實際公告及截止日為準）

### • 報名申請

2024-2 梯次報名徵件日期為 2024/11/22 至 2024/12/22。申請人於申請時，須選擇 1 個或多個欲前往之海外公司研習志願，於線上系統提交中英文構想書，並針對選擇的第 1 研習志願提出研習構想。

### • 三階段審查

為使甄選流程公平公正，本計畫之各階段甄選，將由本計畫辦公室邀請相關領域專家及企業代表組成「評選委員會」進行甄選。

#### (1) 構想書審查

構想書審查須於徵件截止前繳交，以利審查進行。預計於 1 月中旬公告構想書審查結果後，將通知通過審查者培訓與選訓活動細節與研習計畫書審查資訊。

#### (2) 培訓與選訓

通過構想書審查的候選人方獲得參與本計畫辦理之培訓與選訓資格，候選學員應全程參與選訓，2024-2 梯次之選訓面試預計於 2 月中旬舉行，建立創新創業人脈、學習提案規劃與產業分析，並逐步完成研習計畫書。

#### (3) 研習計畫書審查



以欲申請之研習志願為主軸，依指定之格式完成英文研習計畫書，並於計畫辦公室規定之期限內繳交，並預計於3月中旬通知結果。

- **海外公司面試**

通過研習計畫書審查的候選人，得與通過研習計畫書之研習志願公司進行面試，並視需要進行電話或視訊訪談。本梯次面試時程本梯次預計於3月中旬至4月中旬進行。

- **核定公告**

本梯次實際核定學員人數將於海外公司面試結果與審查會議決定，預計4月底進行公告。獲選學員與本計畫辦公室簽訂合約後，將由本計畫辦公室協助簽證申請事宜，前往海外研習單位參加研習計畫。

上述程序如有異動，請依本計畫辦公室公告為主。



## 六、補助方式

- 1. **補助金額：**

本計畫補助學員赴外研習期間之生活費，補助金額以新臺幣150萬元為原則，國外研習期間少於1年者，按比例發放。（請務必於行前衡量研習地區之消費水準與個人消費習慣）

- 2. **前項補助生活費之核發分兩期撥付：**

- 第一期：第1至第6個月之補助生活費。雙方於簽訂合約且學員完成補助生活費請領手續後，於雙方約定之補助起始日前後30個日曆天內，將第一期補助生活費匯入學員指定之本人國內帳戶。
- 第二期：第7至第12個月之補助生活費。學員應依本計畫辦



公室規定時程內繳交期中自評表，經本計畫辦公室依研習單位及學員提供之文件考核通過後，始撥付第二期補助生活費至學員指定之本人國內帳戶。

## 七、權利義務

1. 本計畫為國科會為補助臺灣人才赴外研習之計畫，故優先補助取得本國學歷及未曾受領政府公費補助出國之申請人，且曾受本計畫（包含 LEAP 計畫）補助者不得再次申請。
2. 申請人於申請日前一年內，未曾為申請之研習企業之員工、董監事或負責人，並應在申請時提供聲明文件，切結無該情況，並於獲選時應出具相關勞健保投保紀錄證明之。
3. 公告入選之學員赴海外研習前，須參與行前培訓及團隊凝聚活動，並與本計畫辦公室簽署合約及其他相關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切結書）。若無法完成合約及其他相關文件簽署或者主動放棄簽署，視同放棄參與海外研習權利。
4. 入選學員除應履行本計畫簡章之相關事項外，亦應確實遵守雙方簽署之合約與國科會相關規定。
5. 入選學員於簽署合約時，應覓具中華民國國民身分之連帶保證人一人，並配合辦理對保。連帶保證人須符合以下兩個條件之一，於簽約時提供相關證明文件：(1) 於我國現職服務機構服務 2 年以上且最近之全年薪資所得在 60 萬元以上 (2) 具有公告現值 250 萬元以上並位於我國之不動產所有權。
6. 前項連帶保證人若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擔任學員之連帶保證人：(1) 領取政府各類公費獲獎學金赴國外進修且尚未完成返國義務者 (2) 具有雙或多重國籍者 (3) 學員之配偶。
7. 受本計畫補助至美國研習者，限定申請 J-1 簽證赴美，以 J-1 以外簽證赴美，計畫不予補助。
8. 由於入選學員赴海外研習作業受簽證作業時程影響，確切赴海外時間依據入選學員之入境簽證文件為準，至遲須於本計畫辦公室公告之時程內抵達選定之海外研習機構。





9. 入選學員赴海外研習若受簽證影響，無法取得本計畫規範之簽證赴外研習，恕不補助。如有特殊情況，請先知會計畫辦公室並徵得同意，計畫辦公室保留最終解釋和決定權。
10. 學員於本計畫赴外研習期間，不得從事與研習目的無關之活動（包含原職）。若因故無法繼續參與本計畫之研習，除經本計畫辦公室書面同意外，須依合約負返還已受領之費用及相關賠償責任。
11. 學員於本計畫赴外研習期間內應於指定期間內依規定繳交期中自評表及期末報告，並通過審查（報告格式、內容，依本計畫辦公室公告為主）。如學員報告未通過期中考核或期末報告審查，須依合約返還生活補助費並終止研習。
12. 本計畫係國科會補助之研習計畫，國科會保留計畫執行方式與執行與否之最終決定權，包含但不限於本計畫辦公室配合國科會因天災、傳染病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或基於其他政策考量下片面終止本計畫。
13. 獲本計畫補助之學員應負擔返國義務，返國義務包含返國（返抵我國境內）服務、計畫宣傳義務與配合計畫辦公室後續追蹤，學員應於研習結束後5年內完成。其中返國服務之年限必須與所受領補助期限相同、服務機構應於我國設立或登記在案，計畫宣傳義務及後續追蹤內容依計畫辦公室公告為主。如完成研習之學員無法完成前述義務，本計畫保留請求全額生活補助費用、研習費用及損害賠償求償之權利。
14. 國科會或本計畫辦公室不為結束研習之學員安排工作，學員須自行洽談覓職事宜。
15. 其他學員權利義務以合約規範內容為準。



## 八、其他注意事項

1. 本計畫之相關資訊與公告請密切注意本計畫網站：

<https://xtalent.stpi.narl.org.tw/index>

聯絡窗口：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科技政策研究與資訊中心

產業創新人才海外培訓計畫辦公室

聯絡電話：(02)2737-7427、(02)2737-7922

電子信箱：xtalent@narlabs.org.tw

聯絡地址：106214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 106 號 14 樓

2. 本計畫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本計畫辦公室及國科會隨時保留修訂公布及解釋之權利。





# TALENT

## 產業創新人才海外培訓計畫

### 《全方位領域》

生技 | 科技  
研發 | 創投 | 數位媒體

透過國際化的學習經驗，提升更專業的能力！  
培育人才，創新未來；海外研習，共創精彩





臺灣創新人才海外培訓計畫

# 2024-2

## 產業創新海外 人才培育計畫



挑戰海外加值

創造全新價值

- 前往海外企業研習一年
- 鏈結國際創新創業資源人脈
- 本計畫補助一年150萬

### 申請資格

- 年齡** 具中華民國國籍，1984年1月1日（含）後出生者
- 英文能力** 能在研習環境及生活上流暢對談及表達。（請依簡章規定提供證明文件）
- 學經歷** 不限，符合欲申請之海外企業及其須具備之技術能力，並於申請時詳細說明並提出相關證明
- 特質** 具主動積極、獨立思考與作業能力，與團隊溝通跨文化合作，對所學有熱忱並貢獻臺灣產業
- 加分項目** 曾參與國科會價創計畫、萌芽計畫、科創計畫、FITTI計畫者

\* 詳細資訊 請至 X Talent 官網查看



11/22 ~ 12/22  
報名徵件

指導單位 |



執行單位 |



報名網址請移右方 X TALENT 官網

(02)2737-7427 / (02)2737-7922

xtalent@narlabs.org.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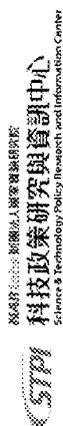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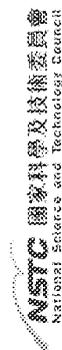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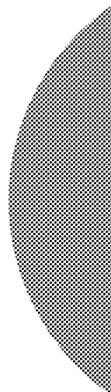


# X-TALENT

## 產業創新人才海外培訓計畫

### 2024年第二梯次招生徵件說明

徵件報名時間：即日起至2024年12月22日止



科技部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科技政策研究與資訊中心

Science & Technology Policy Research and Information Center





# 關於 X Talent

01 計畫簡介

03 申請方式與所需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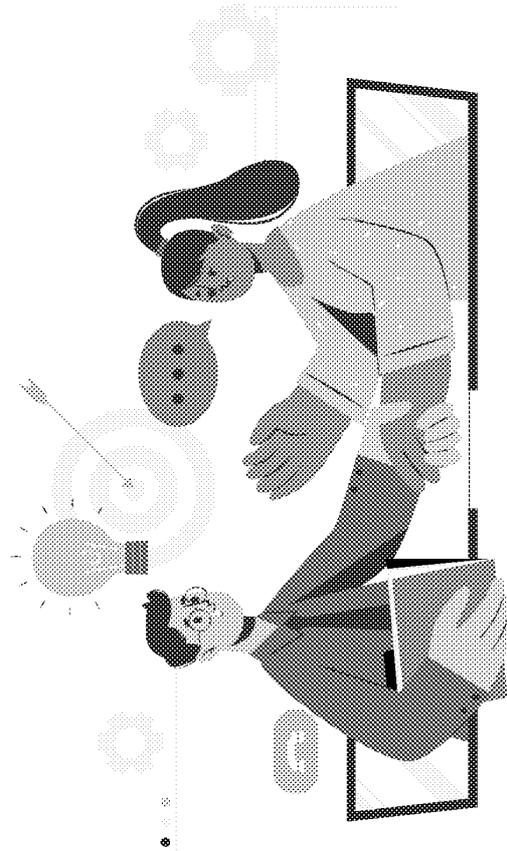
02 申請資格

04 重點注意事項



詳情請參考官網：<https://xtalent.stpi.narl.org.tw/index>





# 1

## 計畫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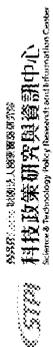
# 計畫說明



推動



「產業創新人才海外培訓計畫」(X Talen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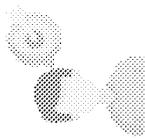


執行



## 計畫目的

- ✓ 回應政府重點產業發展政策，培育產學創新人才
- ✓ 學習前瞻技術、創新商業模式及國際策略
- ✓ 強化台灣產業轉型升級，提升技術優勢與全球競爭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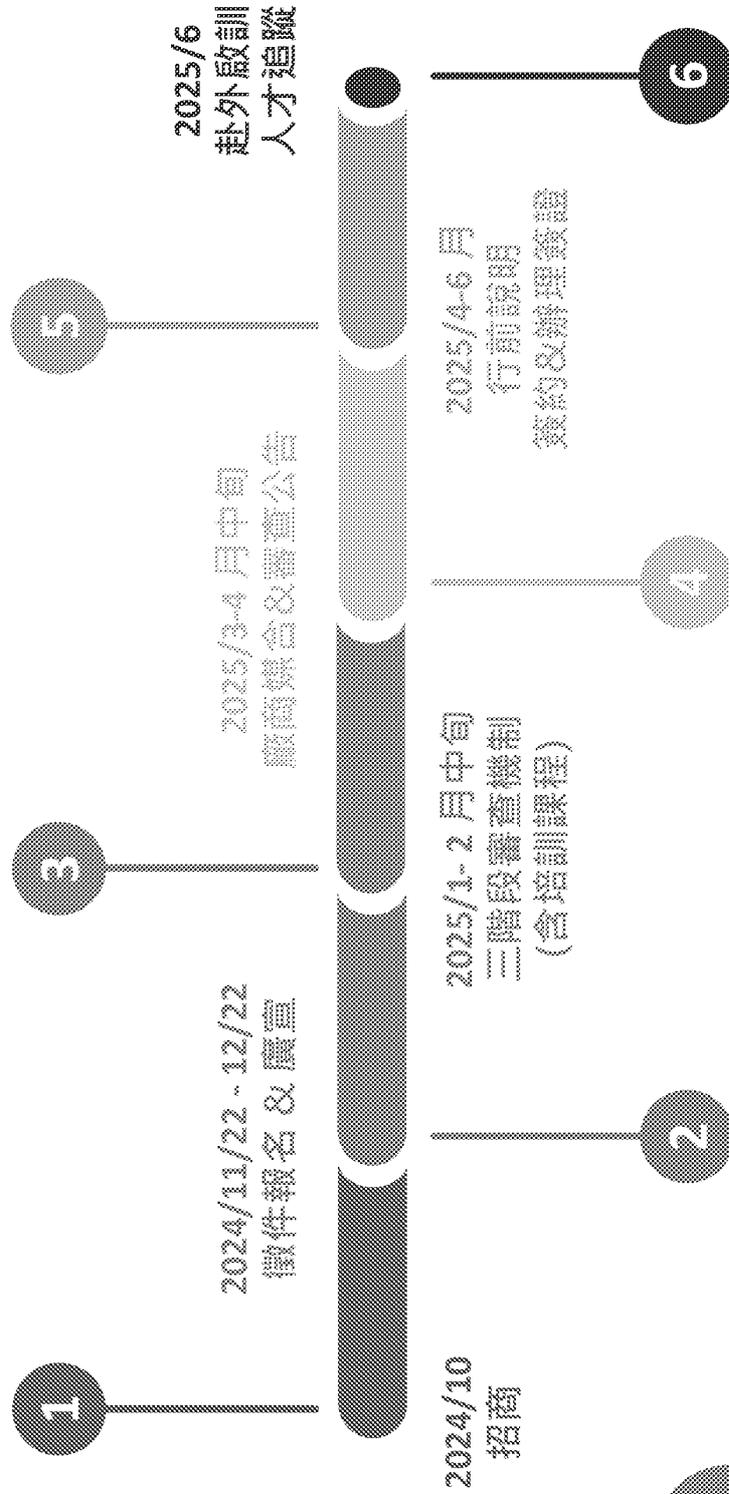
## 徵求對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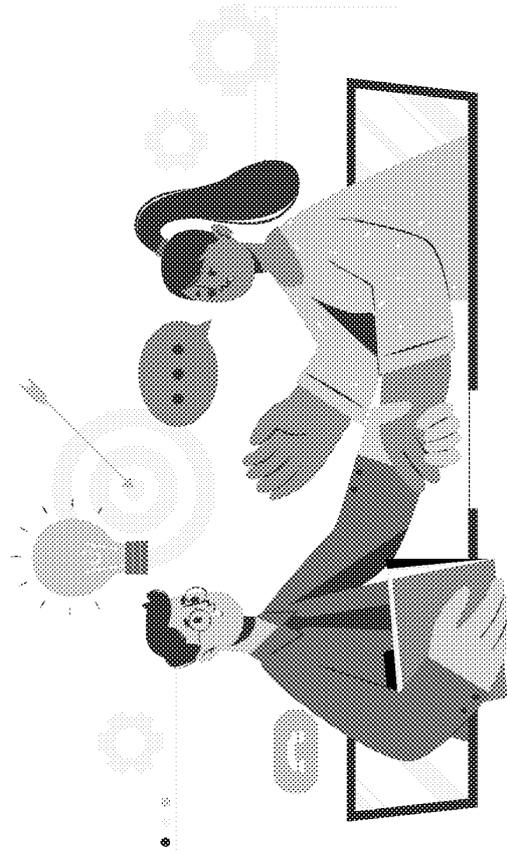
- ✓ 對海外企業技術、商業模式及國際策略有興趣
- ✓ 有熱忱貢獻台灣產業創新發展之高階人才
- ✓ 積極拓展人脈&探索新知，能與跨文化、跨域人才互動





## 時程規劃





# 2

## 申請資格



## 資格說明

### 年齡

具中華民國國籍，40歲(含)以下。(1984年1月1日後出生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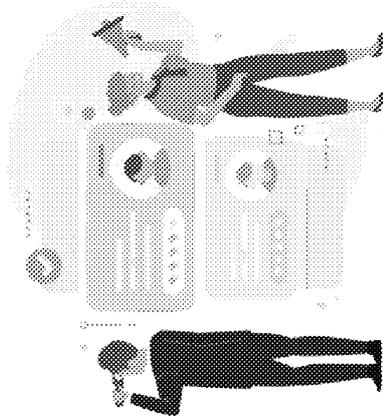
### 英文能力

能與母語人士在研習環境及生活上流暢對談及表達

(精聽與下冊)

### 學經歷與特質

- ✓ 學經歷：不限  
但須對欲申請之海外企業及其須具備之技術能力有相當程度的認識，具發展潛力及自我挑戰之企圖心，並於申請時詳細說明並提出相關證明
- ✓ 具有主動積極、獨立思考與作業能力，能與團隊充分溝通合作，且勇於與不同文化、技術背景的专业人才進行交流，對於將所學有服務熱忱，且可實際貢獻台灣產業者
- ✓ 曾參與價創、萌芽、科創、FII等國科會科研創業相關計畫者 尤佳





# 英文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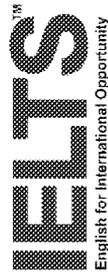


須檢附 2022年(含)後 取得之英文能力證明文件  
本計畫認定之英文能力證明文件與門檻：



5.5 分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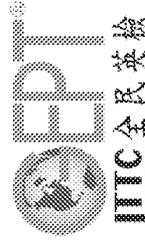
785 分以上



TOEFL

ITP：543 分以上

iBT：72 分以上



中高級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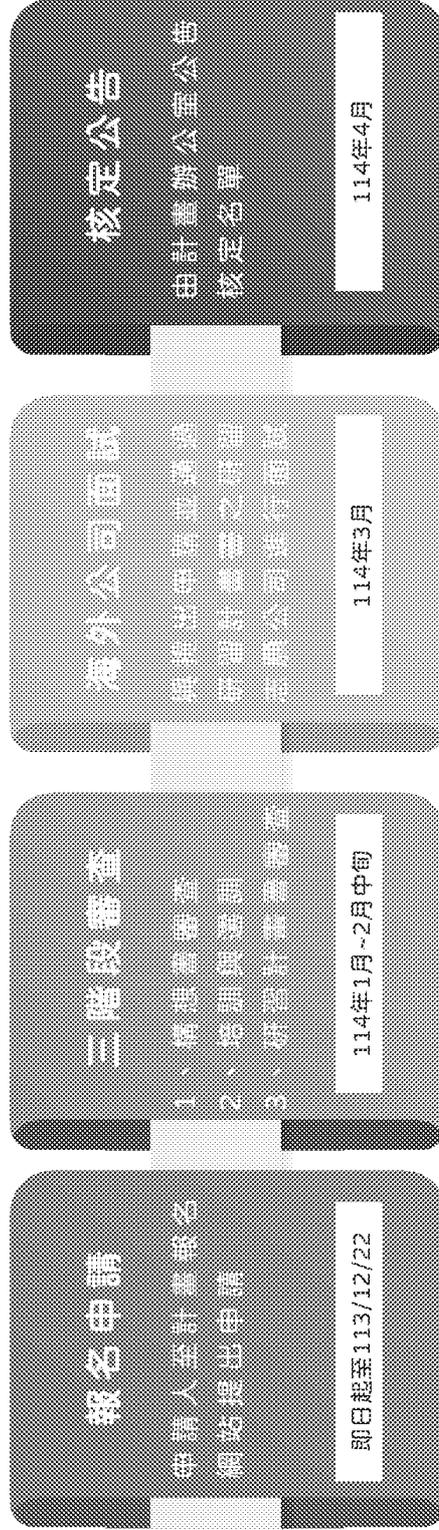
\* 英語系國家學歷證明 → 學士或同等級 (此證明亦可作為英文能力證明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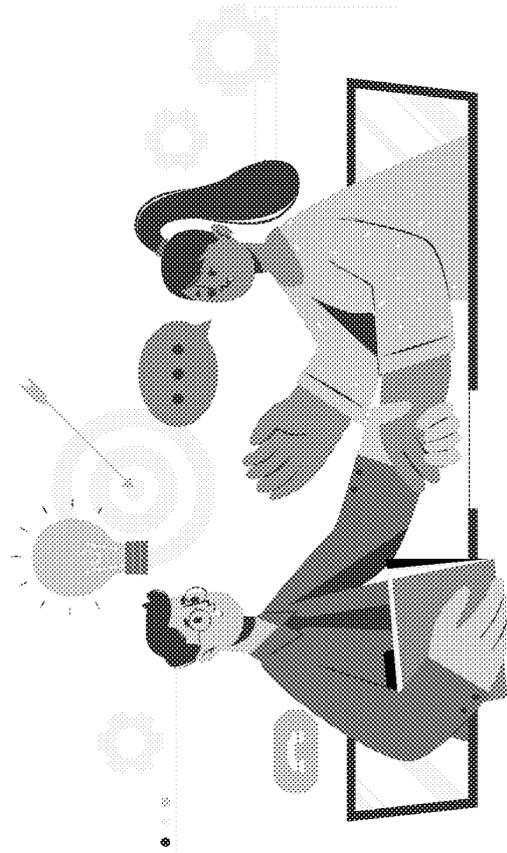
\* 考量英文程度評估之有效期間，若非 2022年(含)後取得者，請儘速進行測驗，並於報名截止期限前繳交成績證明





# 徵選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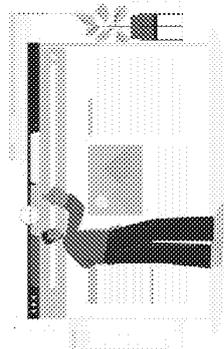


# 3

## 申請方式 所需資料



# 網站說明



網路報名資料一經送出不得修改  
請務必確認申請內容是否已完整填寫  
並附上所有附件



廠商研習職缺



- a) 就學時學校指導教授
- b) 服務機構主管同事
- c) 其他具有說服力人

推薦人

報名系統

- 1、報名網址：<https://applytalent.stpi.narl.org.tw/xtalentv/index>
- 2、報名截止時間 **2024/12/22 23:59**，逾期恕不受理。
- 3、每項資訊請詳實完整填寫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4、於報名系統填寫推薦人聯絡資訊，計畫辦公室將請推薦人協助確認相關資訊。





# 填寫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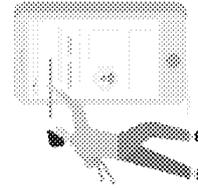
可暫存報名表資料，待 12/22 截止前 按送出即可完成報名

## 個人資料

中英文姓名、照片、出生日期  
國籍、性別、身分證字號  
兵役、聯絡方式、緊急連絡人

## 學歷

最高學歷 &  
工作經歷 (最多五筆)



## 個人能力展現

- 英文能力證明
- 專業(技術)/研究興趣領域
- 個人特質展現
- 參與 X Talent 預期效益
- 相關證明文件

## References check

兩位推薦人聯絡資訊  
請就「個人能力展現」所展現之  
專長/經歷，提供位可分別證明不同  
事件之團隊成員或主管作為推薦人，  
並提供其聯絡資訊：  
姓名、單位、職稱、Email、電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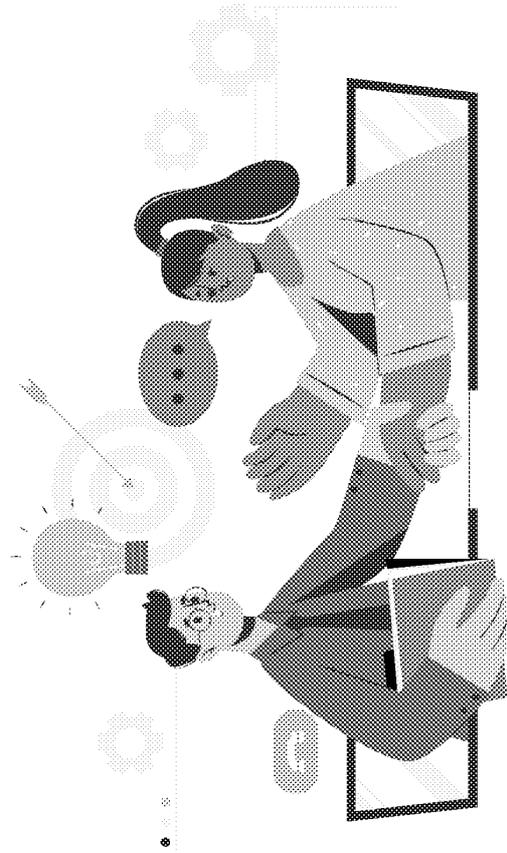
## 產業研習構想書

- 申請職缺 (最多3個)
  - 產業研習構想書
- 請依報名系統內所附之構想  
書格式及說明，依不同公司  
職缺之內容撰寫相應之資訊  
若申請3個職缺，共需填3份

- 1、英文 CV
- 2、英文 Cover Letter
- 3、研習規劃

- (1) 產業現況分析
- (2) 個人觀察/值得注意的問題
- (3) 研習規劃與個人未來願景





# 4

## 注意事項



## 權利義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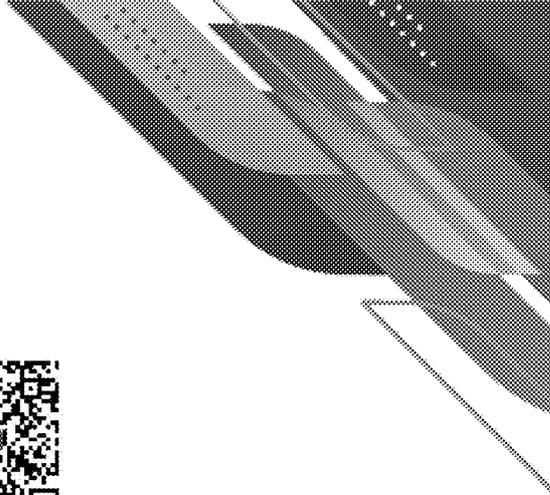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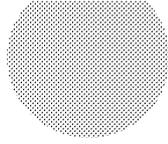
1. 優先補助 未曾受領政府公費補助 出國之申請人，且曾受本計畫補助者不得再次申請。
2. 公告入選學員赴海外研習前，須參與行前培訓及團隊凝聚活動，並與本計畫辦公室簽訂合約。
3. 入選學員於簽署合約時，應覓連帶保證人一人，並配合辦理對保。  
(保證人條件及須提供之文件請參閱計畫簡章)
4. 考量簽證辦理，入選學員無法取得本計畫規範之簽證赴外研習者，恕不補助。  
確切赴海外時間依據入選學員之入境簽證文件為準，至遲須於計畫公告之時程內抵達研習機構。
5. 學員於研習期間不得從事與研習目的無關之活動(包含原職)。
6. 學員於本計畫研習期間所研發或申請與本計畫相關之專利權，歸研習機構擁有。
7. 獲核定起訓學員需繳交並通過期中研習主管評核、期末報告審查。
8. 本計畫訂有研習後 返國服務之義務，返國義務包含返國服務、計畫宣傳義務及配合計畫辦公室後續追蹤，其中返國服務年限須與所受領補助期限相同。
9. 學員應於研習結束後 五年內 完成返國義務。如有違反，違約學員須立即返還所支領之全額生活補助費用。

### 對保資格：

1. 我國現職機構服務兩年以上最近年薪所得60萬元以上
2. 具有公告現值250萬元以上並位於我國之不動產所有權

更多注意事項請參閱計畫簡章





# X TALENT

產業創新人才海外培訓計畫

產業創新人才海外培訓計畫辦公室  
X Talent Program Office



[xtalent@narlabs.org.tw](mailto:xtalent@narlabs.org.tw)

(02)2737-7922、(02)2737-7427

<https://xtalent.stpi.narl.org.tw/index>

<https://www.facebook.com/xtalent.stpi>

